

##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三、協辦機關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(國立臺灣大學)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北區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1 日(星期五)

(二)中區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三)至 18 日(星期五)

(三)南區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0 日(星期日)至 22 日(星期二)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臺北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

(二)中區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(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

(三)南區：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(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)

六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(一)團體賽

(二)個人賽

1. 單打賽

2. 雙打賽

3. 混合雙打賽

七、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：

(一)登記：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規定：

1、個人賽：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

2、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。

3、每一學校報名男、女單打賽，最多可各報名 3 人；男、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，最多可各報名 2 組。

4、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，不得報名團體賽。

5、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，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，每隊最多 12 人。

(三)參賽分區規定：

1、比賽分區：

(1)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。

(2)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(3)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金門縣。

2、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。

八、本年度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：

組別 人(隊)	男生組	女生組
項目		
單打賽	32 人	32 人
雙打賽	16 組	16 組
混合雙打賽	16 組	
團體賽	16 隊	16 隊

(一)團體賽：

1. 按照各區報名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及本年度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。
2. 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參賽時，不另遞補。

(二)個人賽：

1. 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。
2. 若取得參賽資格之運動員未能參賽時，不另遞補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團體賽：

1. 5 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；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。
2. 男、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)，不得兼點，每點採三局二勝制。

(二)個人賽：

1. 採單淘汰賽制。
2. 採三局二勝制。

(三)各組比賽：均採每局以 21 分計算。

十、抽籤原則：

(一)團體賽：採人工抽籤方式。

(二)個人賽：抽籤採電腦亂數排序產生，同學校之參賽運動員以前二輪錯開為原則，若同一分區報名隊數較少時則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。

十一、種子：

(一)團體賽：前一年度全大運羽球資格賽各分區獲獎名次為種子。

(二)個人賽：前一年度全大運羽球資格賽各分區獲獎名次為種子。

十二、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(二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，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(三)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1、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2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組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(勝點數)-(負點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
(2)(總勝局數)-(總負局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
(3)(總勝分)-(總負分)之差大者獲勝。

(4)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### 十三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競賽運動員必須攜帶運動員證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。

(二)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(以大會時鐘為準)。

(三)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全體列隊點名，超過 5 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失格，且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，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，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，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(四)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數之計算，五點制為 3:0。

2.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
1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2. 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。

(五)為賽程能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
(七)比賽第一天前一日下午開放場地提供練習，時間另行公告，並於比賽期間當日第一場表定時間前開放練習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，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。

### 十五、器材檢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羽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十六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申訴：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羽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各項競賽優勝運動員頒發獎狀乙紙，其名額錄取為：

1、二隊(人)或三隊(人)，錄取一名。

2、四隊(人)，錄取二名。

3、五隊(人)，錄取三名。

4、六隊（人），錄取四名。

5、七隊（人），錄取五名。

6、八隊（人），錄取六名。

7、九隊（人），錄取七名。

8、十隊（人）以上，錄取八名。

（三）各項競賽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十九、有關參賽資格、登記報名、比賽爭議之判定、罰則等事項，均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暨羽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二十、技術會議：

（一）北區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假臺北體育館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中區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假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（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（三）南區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假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